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LA-017	版本	2.0	
			頁次	2/3	
制度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10/3/15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的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所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並應主動迴避，權責主管核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有依本項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會報備。

第四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

 ACE EDULINK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LA-017	版本	2.0	
			頁次	3/3	
制度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10/3/15

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利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有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處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